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夾浦經濟開發區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給了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GEM 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一般授權	6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夾浦經濟開發區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聯繫人士」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在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pring Sea」	指	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戴順華先生及宋曉英女士分別持有約53.98%及46.02%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主席)

宋曉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駿先生

劉波博士

余仲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
的其他資料：
- (a) 根據大綱及細則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 (b)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 (c)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但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此，劉波博士及宋駿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及3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劉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宋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九年以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即劉波博士（「劉博士」）及宋駿先生（「宋先生」），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博士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先生身為提名委員會會員，均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各自之提名事項時放棄投票。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且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報），充分考慮到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劉博士及宋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對職位的投入。提名委員會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後，信納劉博士及宋先生各為獨立人士。

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劉博士及宋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位。劉博士及宋先生之履歷背景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劉博士及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劉博士及宋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劉博士及宋先生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各自之提名事項退席討論及放棄表決。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彼等之性別、年齡、專長、技能及資歷)以及董事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出席記錄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3) 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及購回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並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160,000,000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惟須以通函所載標準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

董事會函件

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待獲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

載有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擴大授權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有關擴大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夾浦經濟開發區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給了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董事會函件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兩名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波博士，42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電子科技大學的講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分別成為電子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一名副教授及教授。

劉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獲電子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根據劉博士與本公司於獲委任日簽訂之委任函，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人民幣83,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批。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並無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層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重選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宋駿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投資業界擁有28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慧仕達集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投資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上海策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一間於菲律賓設立總部的銀行）上海分行之第一副總裁及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中國上海招商銀行支行的副行長及行長。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於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下屬二級分行擔任不同職位，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包括人力資源部主管、資訊管理部主管、策略規劃部主管、財務規劃部主管、信託及投資行政人員、銀行信用審核委員會秘書長等。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根據宋先生與本公司於獲委任日簽訂之委任函，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金人民幣83,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批。

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層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重選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不擬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在遵守上文的條件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董事認為不適合本集團的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擬出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須在適當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其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時(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月在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	0.270	0.250
三月	0.265	0.221
四月	0.280	0.215
五月	0.260	0.212
六月	0.280	0.210
七月	0.239	0.210
八月	0.270	0.192
九月	0.238	0.171
十月	0.204	0.150
十一月	0.198	0.150
十二月	0.200	0.1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84	0.146
二月	0.182	0.153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0	0.11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論在GEM或其他場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適用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夾浦經濟開發區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劉波博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重選宋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 重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6)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上文第6項擬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以便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及宋曉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